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佑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3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qt34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52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1份 (36760075_1143052154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
辦法」場地租借保證金及切結書範本1份，請貴校參考利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3月18日「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作法座談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11條規定，申請人非經學校許可，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；另於第12條訂定申請人應遵守事項，其中第6條規定亦敘明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、為利貴校辦理，本局訂定校園場地租借保證金及切結書範本，明定規範及教示事項，供貴校於與承租人簽約時一併簽定，以利承租人知悉相關規範與遵守事項。
- 四、另學校場地長期租用者若為球團或社群團體內自然人承租，請貴校應依名單於租用期間不定期抽查，以避免場地

內湖高工 1140411



NSAA1146004443

遭受不當轉讓，並確保出入人員安全。

五、檢附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範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